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700293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為107年度「桃園市龍潭區與大溪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受託測繪業者。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1條第2項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加速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本府地政局於107年1月26日決標予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地籍圖重測業務。
- 二、公告日期：15日(106年2月7日起至106年2月22日止)。
- 三、受託測繪業者所在地：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183巷2弄10號3樓。
- 四、受託測繪業者測區辦公室：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溝東120-1號2樓。
- 五、委託事項：
 - (一)作業準備(各項作業系統建置及圖資蒐集)。
 - (二)圖根測量。
 -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聯測。
 - (四)辦理地籍調查(權限委外)。
 - (五)辦理戶地測量(界址點測量及協助指界)。
 - (六)成果檢查。

(七)糾紛協調(配合辦理)。

(八)異動整理。

(九)面積計算及編造清冊。

(十)繪製地籍公告圖(含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寄發)。

(十一)公告通知。

(十二)異議處理。

(十三)繪製地籍圖。

(十四)成果統計。

(十五)編製重測工作總報告書。

(十六)成果移交。

六、委託辦理區域：

(一)大溪區：新溪洲段、內柵段下崁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等部分土地及舊溪洲段，面積約246公頃，筆數約1,879筆。

(二)龍潭區：打鐵坑段、大坪段二坪小段及銅鑼圈段部分土地，面積約327公頃，筆數約1,246筆。

七、委託日期：依據契約簽訂辦理期限。

八、請前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市長鄭文燦